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鹰扬竞磋（服务）2025-010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QHYYJCFW-2025-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1599200.00

采购人（甲方）：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永业行规划勘测设计（湖北）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永业行规划勘测设计（湖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20 日同德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QHYYJCFW-2025-010）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小写：¥1599200.00 元）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如有）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范围

- 1.标项名称：同德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4.单位：项

5.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旨在为同德县尕巴松多镇科日干村、唐谷镇力隆村、赛唐村+青迈村、东格村+加拉村、巴沟乡托头村+上尕毛其村、松多村+地干村、上阿格村+下阿格村、秀麻乡木合村+达哇村、河北乡上知迈村+金科村、赛堂村+赛若村共 18 个村庄提供全面的村庄规划服务，涵盖 10 个具体项目。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提升村庄建设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

6.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服务地点：同德县

四、服务内容

（一）规划范围

同德县尕巴松多镇科日干村、唐谷镇力隆村、赛唐村+青迈村、东格村+加拉村、巴沟乡托头村+上尕毛其村、松多村+地干村、上阿格村+下阿格村、秀麻乡木合村+达哇村、河北乡上知迈村+金科村、赛堂村+赛若村共 18 个村庄提供全面的村庄规划服务，涵盖 10 个具体项目。

（二）规划目标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提升村庄建设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人



居环境改善。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编制：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为底数、并根据最新国土调查数据，结合村庄现状和发展需求，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四）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分为报批备案版和村民公示版两种形式：

1.报批备案版：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表格、附件和数据库。规划文本内容应简明扼要，强制性内容需以黑体加粗标注。图件需标注清晰，包括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集中区规划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等。

2.村民公示版：以简洁易懂的方式呈现，主要包括“两图两表一规则”，即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集中区规划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指标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等。

成果验收：规划成果需通过评审会或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成果交付：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确保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

五、付款方式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编制完成并形成初步成果支付合同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1119440.00 元；取得批复备案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479760.00 元。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协助乙方工作人员顺利驻场开展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与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3.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必要的资料和办公环境；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整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爱护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确保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不在办公场所酗酒抽烟。
- 2.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开展作业，积极与甲方沟通。乙方可根据项目所需向甲方申请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调查、城市规划等数据；
- 3.乙方工作人员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妥善处理；非因公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前述事故处理费用和相关经济补偿由乙方和相关责任第三方负责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协调、沟通，推进项目进度，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并向甲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5.除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包括项目完成后的成果等



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须正版合法，且有义务做好设备在服务期内的升级、维护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质量等要求，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对合理性要求应进行整改完善。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技术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进；改进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和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成果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等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次履行合同产生的成果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务必对所有资料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任何资料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20%赔偿损失。

7.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照前款的约定进行修改、调整的，或者经修改、调整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8.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甲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带来的工程进度顺延责任，同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形成的源代码、设计文档、使用文档和可执行程序等所有成果。

2.项目的所有源代码、设计文档、使用文档和可执行程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的数据等资料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合同通用条款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补充协议规定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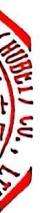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通知和送达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通讯方式为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需对此进行变更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反之则视为没有变更。履约过程中，一方向对方发出包括但不限于催告书、解除协议通知书等任何函件和法律文书时，均以本合同中载明的一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函件和法律文书等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3日后为送达。如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彩信等方式发送相关函件和法律文书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对于任何通知，甲方亦有权将通知留置在乙方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该通知在留置之日即视为乙方已收讫。乙方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通讯电话等同时作为双方未来可能发生诉讼时人民法院的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永业行规划设计(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潘世品

联系电话：0971-8122662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鹰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彩珍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